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相关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aot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鼓楼东路 448 号；邮编：252800；电话：0635-3993156，电子邮箱：gtxxzspfw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借助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微

信公众号、LED 显示屏、宣传专栏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审批工作相关信息，大力提高审批工作的透明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通过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06 条，主要包括通知公告、行政执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方面信息。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11 条；视频号 23 条；山东省政务服务网高唐站点 1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内容主要涉及工程建设、施工许可等方面，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予以公开1件，部分公开0件，无法提供1件，其他处理0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机构建设，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定期公开有关政务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充分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

（五）监督保障。

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依申请公开信息合法性、保密性。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监督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服务便利化信息公开范围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

(二) 改进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载体作用，本着方便群众、惠及企业，及时公开政务服务有关的政策法规，真正使最新政策让群众最快了解。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形式，持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各界的关切，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及时性、高效性、准确性，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深化惠企政策、核心审批业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云聊政务”“直播答疑”等形式。并不断完善审核考核机制，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提升服务质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未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倾听民意，汲取建议，回应群众关切。2025年9月8日，在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举办“政府开放月”，邀请群众代表、企业负责人等走进县政务服务大厅，“沉浸式”体验便民利企新举措，面对面建言献策，共同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